

# 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

浙质评会函[2018] 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团体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促进合格评定行业发展，完善标准制定工作程序，提高合格评定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贯彻和落实新修订的标准化法，我协会研究制定了《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团体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团体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

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

2018年1月15日



# 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团体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

## 1、总述

从技术角度划分，参照 GB/T 1.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：标准制定程序》

- 预研阶段
- 立项阶段
- 起草阶段
- 征求意见
- 审查阶段
- 报批阶段
- 出版阶段
- 复审阶段
- 废止阶段

## 2、阶段概述

### 1) 预开阶段：

由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理事会向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和编写要求，并进行预先研究。

### 2) 立项阶段：

立项阶段为行业相关方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批的过程。

主要工作是对项目建议进行审查、征求意见（公示、质疑）与批准。

### 3) 起草阶段：

项目启动后直接进入起草阶段，参编单位群策群力共同完成，就有关内容要达成一致，不能产生分歧。

草稿需要参编单位共同修改后提交标委会，标委会从形式到内容提前征询某些专家的意见，修改几轮后成为征求意见稿。

### 4) 征求意见阶段：

编制组提交征求意见稿后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按照《团体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》正式书面征求意见（一般为10位专家和委员）。一个月后意见返回。编制组汇总征询意见，并与专家就征询意见进行沟通后，进行一个月的时间进行修改，形成会审稿。

如果编制组对征求意见稿准备不充分或者专家意见较多或分歧较大，修改后，第二次征集意见。

### 5) 审查阶段：

编制组提交送审稿后，协会会秘书处组织函审或者会审（一般为会审），而且3-4个标准一起会审，所以要严格遵照约定时间完成。会审结束后，编写组按照会审组意见进行标准文本的修改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

会审不通过，从征求意见稿重新开始。

### 6) 报批阶段：

必须在会审审查阶段之后进行。按照《团体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》规定进行报批，等待发布实施。

## 3、分阶段详解

### 1) 预阶段和立项阶段

申报单位需做的事：(1)向申报单位发送征求标准的通知

(2)申报单位填写标准项目制修订表

通过秘书处审核后提交：标准草稿、预研报建议书、是否涉及专利等信息。若未通过标委会审核则继续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要求：秘书处根据本年度的标准规划、标准协调性来初审，技术委员会专家投票、函审或者立项审查会确定标准是否可以申报。若满足条件，秘书处提出修告、项目改意见、提交纸版材料，网上申报。立项，发布立项发文，确定起草单位，起草人。

## 2) 草稿阶段

秘书处要求：秘书处尽快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、标准 GB/T1.1 培训会、标准工作组启动会、第一次工作组会议。注：要求参编人员均需要参加培训会。

标准项目研究过程中，秘书处不定期（电话、邮件和实地考察等）对起草单位进行调研、对编写组工作情况检查、督促和组织协调等工作，便于项目能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申报单位需上报技术材料：(1) 标准初稿 (2) 编制说明 (3) 验证报告 (4) 规范性引用文件

(5) 参考文献 (6) 专利信息 (7) 采标原文及翻译  
(8) 国内外标准技术水平指标比较

编制说明应包括：(1)任务来源、计划编号和其他基本情况(2)工作组简要情况(3)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，重要工作组会议的主要议题和结论(4)标准编制的原则(5)技术内容的确定方法与论据(6)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(7)其他应说明事项，如与其他文件的关系，涉及专利等(8)可将主要试验、验证技术报告，调查分析报告作为编制说明的附件。

申报单位上报工作性材料：(1) 项目启动工作计划及联系人汇总 (2) 确定参编的单位和起草人盖章申请 (3) 草稿阶段的起草组研讨会会议纪要、照片 (4) 草稿确认无异议的确认书（每一个参编单位均需盖章、签字）

备注：秘书处在申报单位提交草稿的 1 个月内审查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。材料合格后进入下一阶段。否则申报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## 3) 征求意见阶段

申报单位需要做的：征求意见结束后，在 1 个月内申报单位须提交：(1)征求意见汇总表(2)经过修改后的标准送审稿(3)标准送审稿审查申请表(4)编制说明

要求：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。包括生产、使用、设计、科研单位、检测单位等，征求意见在 1 个月内完成。

标委会下达关于(1)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,(2)标准征求意见稿(3)征求意见编制说明(4)征求意见反馈表，给征求意见单位和专家填写。

## 4) 审查阶段

申报单位需要做的事：

会审/函审：申报单位提交(1)征求意见最终稿（由编写工作组编写。标准最终稿与征求意见稿中规范性技术要素的差异，应与意见汇总处理表中所反映的意见和处理结果一致）(2)送审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、重大技术修改意见的处理情况）(3)意见汇总表(4)编写会审/函审结论填写《标准送审

稿函审结论表》。

要求：会审（函审）：(1)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（发出编审通知及相关材料）(2)召开审查会，对技术进行审查（进行函审）。标委会主要进行技术审查。

会审函审表决结果，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#### 5) 报批阶段

申报单位需要做的事：2 个月内，起草单位提出标准报批电子文件；1 个月内，提出标准报批稿及有关纸质文件。

要求：秘书处 1 个月内将(1)初审标准报批稿(2)提出审查意见(3)给出标准文献分类号下达给起草单位；秘书处在 1 个月内审查标准报批稿。

#### 6) 颁布阶段

颁布阶段为团体标准按照 GB/T 1.1 的规定，对标准报批稿进行编辑性修改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。颁布阶段的周期不超过 2 个月。

#### 7) 复审阶段

秘书负责，周期不超过 3 年。

秘书处应从以下方面对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：

- 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现了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；
- 技术指标是否适应当前的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的需求；
- 内容是否与当前法律法规有抵触；
- 其他需要重新确定的问题。

结果有三种：继续有效、修订（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）和废止。

#### 8) 废止阶段

对于复审后确定为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### 4、团体标准编号

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的团体标准编号为

